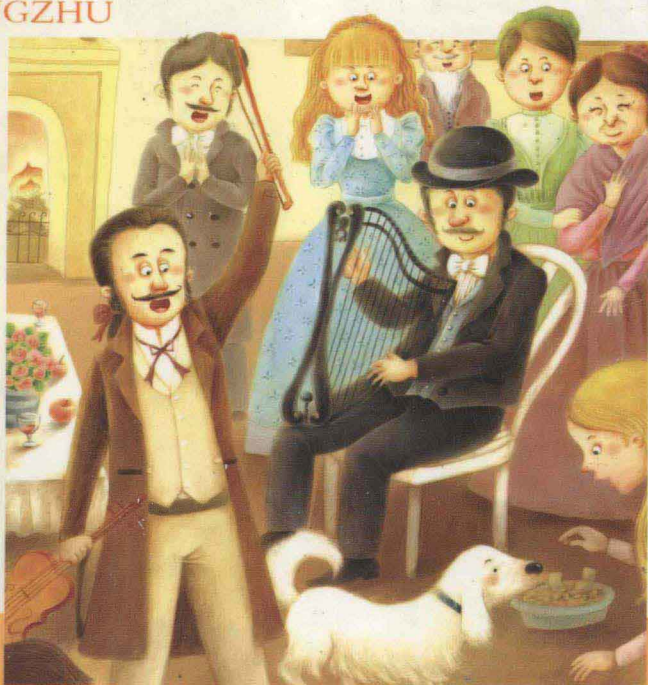


名家导读 · 世界儿童文学经典名著

苦儿流浪记

JINGDIAN
MINGZHU

[法] 埃克多·马洛◎著 傅金纯◎编译



一本家喻户晓的儿童名著
一部被多次搬上银幕的经典作品

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


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
HUBEI CHILDREN'S PRESS

名家导读

MINGJIADAODU

SHIJIEERTONGWENXUEJINGDIANMINGZHU

世界儿童文学经典名著

苦儿流浪记

[法]埃克多·马洛 著

傅金纯 编译

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
HUBEI CHILDREN'S PRESS

鄂新登字 04 号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苦儿流浪记 / (法) 埃克多·马洛 (Malot, H.) 著; 傅金纯编译. —武汉: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09.6

(“名家导读”世界儿童文学经典名著)

ISBN 978-7-5353-4463-2

I. 苦… II. ①马…②傅… III. 儿童文学—长篇小说—法国—近代—缩写本 IV. I565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44757 号

书 名	苦儿流浪记				
©	埃克多·马洛 著				
出版发行	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	业务电话	(027)87679199 (027)87679179		
网 址	http://www.hbcj.com.cn	电子邮件	hbcj@vip.sina.com		
承 印 厂	湖北鄂东印务有限公司				
经 销	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			插 页	8 页
印 数	1—20 000	印 张	7.5	字 数	110 千字
印 次	2009 年 6 月第 1 版,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				
规 格	680 毫米×980 毫米			开本	16 开
书 号	ISBN 978—7—5353—4463—2			定价	10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承印厂调换

段宗平 解读

《苦儿流浪记》

道德和智慧的启蒙读物

——《苦儿流浪记》导读

《苦儿流浪记》是19世纪法国古典文学名著之一，法文书名直译为《无家》，作者是法国颇负盛名的多产作家埃克多·马洛。

从书名自然就想到中国的一句话：无家可归。书中的主人公雷米，就是一个无家可归的苦儿。作者紧扣着无家之苦，对小雷米的种种极不平常也极其不幸的遭遇，进行了倾心描写并寄予了深深同情。作者的笔触随着身世不明的弃儿雷米的足迹，或翻山越岭，或涉江渡海，或在杂耍班，或在坑道里，精心敷陈了一环紧扣一环而又截然不同的社会生活场景。书中故事曲折离奇，情节跌宕起伏，描写形象逼真，语言生动细腻，时而向读者展示一个个陌生而神秘的生存环境，时而让读者领略西欧多国的地理历史、风土人情，真可谓笔走龙蛇，妙笔生花。

主人公雷米被称为“苦儿”，的确是因为他在长期流浪的生活历程中，吃够了各种各样的“苦头”。他依依不舍地离开养母，像牲口一样被卖到杂耍班；主人蒙冤入狱，自己衣食无着；他与恩师感情

日深之时，恩师又冻死于绝境而自己也在死亡线上走了一回；当他在花匠家稍有安闲，又突遭惨祸；特别是他陷入矿难，九死一生重见光明，得知自己身世后，母亲又落进陷阱……然而，小雷米在这些接踵而至的苦难面前，却能自立自强，人穷志坚，不妄生邪念，不苟且胡来，他这种高尚的情操真让人钦佩；特别是为报答养母之恩，他与同甘共苦的伙伴马蒂亚攒钱买奶牛之举，更是令人赞赏。本书之所以把苦儿雷米奉献给我们中国的广大青少年读者，其原因就在于此。雷米的优秀品质，他的知恩、感恩、报恩的善举，毋庸置疑，是值得我们的读者学习和借鉴的。

书中还描写了各阶层形形色色的人物，他们也是在苦中显现出高尚情操的：爱养子如亲子的巴尔伯兰妈妈；备受摧残，后成大器的音乐神童马蒂亚；当矿井遭难第一个跑到梯子边，却让人先逃生的矿工“老学究”；特别是昔日蜚声欧洲艺坛的巨星维塔里斯，不仅自己不畏强暴，坚持正义、反对邪恶，而且在苦难境遇中教徒弟如何为人、处事、创业，当他终因饥寒交迫、体力不支而倒下时，仍叫苦儿抱住小狗以求生存。这些高大的形象、悲壮的场景，作者虽是轻描淡写，却更显色彩斑斓并深深震撼读者的心魂！相比之下，雷米的叔叔和假父亲，那人格低劣、虚伪龌龊的形象，便暴露无遗。

苦，确实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上等作料。苦，对青少年来说，更是一种人生的财富或说成功前的洗礼。试问：古今中外哪一位获得幸福、活得自在且有作为之人没吃过苦呢？

湖北省语文特级教师 段宗平



目 录

第一章	捡来的孩子	1
第二章	流浪中成长	12
第三章	短暂的幸福	21
第四章	重新流浪	31
第五章	转机	45
第六章	煤坑遇险	56
第七章	获救	69
第八章	找到新家	79
第九章	疑问	93
第十章	母子大团圆	105

第一章

捡来的孩子

我是一个捡来的苦命的孩子。可以说,我是一个没有自己的家乡,也没有出生地,更没有爸爸妈妈的苦命的孩子!八岁了,我像其他孩子一样,总以为自己有个妈妈。这是天经地义的,想都不用想的呀!

在过去的岁月里,每当我伤心流泪的时候,就有一个女人温柔地搂着我,拍着我,哄着我,我躺在她怀里也就不哭了;每当我挨冷受冻,遭受风雨或者与小伙伴吵架时,那个女人总是呵护我或者开导我。她和我讲话的态度,她看着我的眼神,她对我的抚爱,她责备我时的亲切口吻,这一切都使我相信,她就是我的母亲。后来我才知道她只是哺乳我长大的养母。

我和养母住在夏瓦依,那是法国中部最贫穷的一个村庄。在卢瓦尔河支流的一条水流湍急的小溪边,有一所房子,我就在那里度过了我的童年时代。

八岁以前,我在这个家里从来没有见过男人。然而我的母亲不是寡妇,她有丈夫,是个石匠,名叫杰罗姆·巴尔伯兰,他像当地许多工人一样,在巴黎做工。自从我懂事以后,他从来都没有回过家,只是偶尔托他的同事回村时向巴尔伯兰妈妈捎个信儿。十一月的一个傍晚,我在门口劈砍树枝。一个陌生的浑身脏透了的男人来到我们家的篱笆门前,问我巴尔伯兰妈妈是不是住在这里。巴尔伯兰妈妈闻声跑了出来,正好与陌生男人打个照面。

“我从巴黎带消息来了。”他说。我们不止一次听过这句简单的话了,但这次捎信人说话的语气与过去完全不同。

“呀!天哪!”巴尔伯兰妈妈一惊,紧紧握住双手喊了起来,“杰罗姆出事了吗?”

巴尔伯兰妈妈把陌生男人请到了屋里。那个男人坐在壁炉边，向我们叙述了事情发生的经过：杰罗姆的下半身被压在倒塌的脚手架下面，因为有人作证，说他不该站在出事地点，因此老板拒绝支付抚恤金。巴尔伯兰妈妈想去巴黎看看，但是要花那么多钱，做这样一次长途旅行，简直是一件难以想象的事！

日子一天天、一周周过去了，杰罗姆经常写信来要钱，最后一次口气十分急迫，声称如果没有钱，就叫我们先把奶牛露塞特卖掉！奶牛啊！在农民眼里是个宝啊！一个农民家庭，即使再穷，只要有一头奶牛，全家就不会忍饥挨饿了！而且我们的奶牛露塞特，还听得懂我们的话，懂得我们的意思呀！

可是我们不得不卖掉奶牛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满足杰罗姆的要求啊！

卖了奶牛露塞特，虽然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，我好像总是能听到它低沉的呜咽声，那呜咽声真让我伤心极了！

狂欢节到了，我们家，可以说真是一无所有了。怎么过节呢？没有办法，巴尔伯兰妈妈只好向东家要了一杯牛奶，向西家讨了一块黄油，当我中午回家的时候，看见她正在往一个大瓦罐里倒面粉。面发好了，巴尔伯兰妈妈把煎锅放在炉子上，并在锅里放上黄油。煎锅在火上发出吱吱声，那是一支令人愉快的乐曲！同时，我闻到了一种好闻的、好久都没闻到的香味！

突然，院子里传来了脚步声。一会儿，木棍敲击着门槛，门猛然开了。

“谁呀？”巴尔伯兰妈妈问道。她没有转身，也没有听到应答声。一个男人走了进来，在火光的映照中，我看见他身穿白色工装，手上撑着一根粗木棍。

“这里在过节吗？好好过吧，莫客气！”他粗声粗气地说道。

“呀，天哪！”巴尔伯兰妈妈转过身惊叫起来，急忙把锅放在地上，“杰罗姆，是你呀！”

她一把抓住我的手，朝那个男人走过去，说：“这是你的父亲！”

我走过去，想拥抱他，但是他却举起木棍挡住我并问：“这是谁？”

“雷米。”

“你不是对我说过……”

“是啊，可是……那不是真话……因为……”

“啊！不是真话，不是真话！你骗了我！”

他举着木棍朝我走来，我不由自主地往后退。我心烦意乱，不敢随便乱动。后来，我靠着桌子望着他。这是一个五十岁上下的男人，面容冷酷，神情呆滞。由于受伤，脑袋耷拉在右肩上。这副模样叫人一看到就感到不安。

“爸爸！这就是我的爸爸！”我在心里不由自主重复着，感到非常难过。

杰罗姆坐在桌子边，开始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，只是偶尔瞟我一眼时才停下来。我心中像塞进一团乱麻，怎么能吃得下饭？我装着扒饭，偷偷地看着他。当我的目光和他的目光相碰时，我就赶忙把头低下。

“他平时就吃这么一点儿？”他突然用汤勺指着我，问巴尔伯兰妈妈。

“不，不，平时他胃口还很好。”

“活该，他什么都不吃那才好呢！”他说着，转过头问我，“那么，你是吃饱了？”

“吃饱了。”

“那就睡觉去，快睡！不然，我要发火的！”

巴尔伯兰妈妈朝我使了个眼色，意思是叫我听话，不要顶嘴，其实，这个叮嘱完全没有必要。我一见他那个样子，哪还有一点想反抗的心思！

我赶紧脱衣服上床，但我心里一团糟，十分忧伤，怎么能睡得着觉呢！

难道这个人真是我的“爸爸”？我做错什么了，他用这种态度对待我？他和巴尔伯兰妈妈讲的都是“半截话”，那是什么意思？我努力控制住自己，不再想下去。一会儿，有人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到我的床边，一股热气从我的头顶掠过。我立即断定，这肯定不是巴尔伯兰妈妈。

“睡着了吗？”一个低沉的声音问。我没敢应声，怕他发火。

“他睡着了，”巴尔伯兰妈妈说，“这孩子一躺下就会睡着的。你可以讲了，不用怕他听见。”

“你的官司打得怎么样了？”紧接着巴尔伯兰妈妈压低声音问道。

“官司打输了，输了！我们的钱都白扔了，”杰罗姆发了一通脾气后，接着说，“人残废了，成了个穷光蛋！到了这个地步，还没完，回到家还有这么个让人堵心的小家伙，你说，他现在多大了？你为什么不照我说的去做？”

“八岁了。杰罗姆，我不能那么做呀！”

“嗯，都八岁啦！这个年龄送他到孤儿院再合适不过了！”

“不，杰罗姆，不能那样，他身体不好，这个病好了，又来那个病，我们的小尼古拉，就是这样死的！”

巴尔伯兰妈妈叹了一口气，又接着说：“他和我们的小尼古拉，都是吃我的奶长大的啊！如今，我们的小尼古拉死了，这小雷米，就是我们的儿子！若是把他送孤儿院，他也会死的！”

“送孤儿院就会死吗？怎么可能呢？不会的，他会喜欢的，也会慢慢习惯的！”

“啊，杰罗姆，你不能这么做。”

“我不能这么做？难道我们要养活他一辈子？”

他们沉默了一会儿，我一动也不动地躺在床上，紧张得喘不过气来。

过了一会儿，巴尔伯兰妈妈又接着说：“如果他的父母来要人，那你又怎样向他们交待？”

“他的父母！他还会有父母吗？如果有的话，早就来找他了！八年都过去了，还能找不着？啊，我真蠢！一个十足的傻瓜！总相信他的父母有一天会来找他的，一定会付给我们一大笔抚养费的！哼，漂亮襁褓，华贵的襁褓！蒙住了我的眼睛！嗯，说不定他的父母早死了！”

“万一他们还在呢？有朝一日他们来向我们要人呢？我总觉得他们会来的！”

“女人都是死脑筋！”

“不管怎么说，他们要是真的来了呢？”

“不废话，你的脑袋就是一根筋！我们把他送孤儿院，他的父母不知道去孤儿院领人？唉，我说你烦不烦人？明天我要领他去见镇长。今晚我到弗朗索瓦那儿打个招呼，过一个钟头就回来。”门开了，又重新关上。他走了。

我立刻从床上坐了起来，急忙喊道：“巴尔伯兰妈妈，妈妈呀！”

她急忙跑到我的床前。

“你要送我去孤儿院吗？”

“不，我的小雷米，不会的！”她温柔地亲亲我，把我紧紧地搂在怀里，“孩子，我和杰罗姆谈的话你都听到了？”

“是的。你不是我的亲妈妈，杰罗姆也不是我的亲爸爸！”

“可怜的孩子，本来，我应该把实情告诉你的，”她说，“但是我怎能无缘无故地对我心爱的孩子说，我不是你的亲妈妈呀！你的亲生父母，我们不认识。如今他们是死是活，我们也不知道啊！”

巴尔伯兰妈妈轻轻地抱着我的背，继续说：“孩子，那是几年前的事了。那时杰罗姆在巴黎干活。一天早上，他经过两边栽满大树的布雷特伊大街去上班，忽然听到一个花园的门洞传出一阵孩子的哭声。他走过去，看见一个躺在门口的孩子。他四处张望想喊人，看到一个男人从一棵大树后面出来，溜掉了。

可以肯定就是这个人把孩子丢在门口，自己躲起来，看看是什么人来捡这个孩子！杰罗姆面对拼命哭叫的孩子，不知所措。正好，其他工人也过来了，大家决定把孩子送交警长。”

我翘起脑袋，竖起耳朵，惊奇地听着巴尔伯兰妈妈讲着离奇的故事。

“襁褓里包着一个五六个月大的男孩，白白胖胖，漂漂亮亮的。警长判断：富有人家才有这样华贵的漂亮的襁褓，可能这孩子是被人偷走后又抛弃的！怎么办呢？警长记录了杰罗姆所知道的一切，以及孩子的相貌和没有标记的襁褓。警长说，如果没有人愿意收养，就送去孤儿院。如果有人收养，孩子的父母将来找到了，一定会给一笔优厚的酬金，来报答收养人的！杰罗姆听了这些话后，表示愿意收养，就把孩子抱回来了。那时，我的儿子小尼古拉和你一样大，我就喂养两个孩子。于是，我就这样成了你的妈妈了！”

“啊，妈妈！”

“三个月后，我自己的孩子死了，我就更加疼爱你了，完全忘记了你不是我的亲生儿子了。可惜的是，杰罗姆没有忘记，三年后，你的父母一直都没有来找你，杰罗姆就想把你送去孤儿院……”

“啊！不去孤儿院！”我紧紧抱住她大喊起来，“不！巴尔伯兰妈妈，不去孤儿院，我求求你！”

“不去，我的孩子，你不会去的，刚才你也听到了，我没有听他的话。这件事，我会安排的。杰罗姆不是坏人，你要知道，是忧愁和贫困才把他的脾气变得那么坏的。以后，我们干活，你也要干活。”

“你说干什么都行，就是不去孤儿院！”

“你不会去那个地方的，但是有个条件，你要马上睡觉，不要等到他回来时，还看到你睁着一双大眼睛。”她吻了我一下，帮我转过身，我顺从地躺在床上。

我们村里有两个孤儿院的孩子，他们穿得又破又脏；人们嘲弄他们，打他们，像追逐一条没有主人的狗一样追逐他们，正因为狗没有主人，所以得不到任何人的保护啊！我不愿意做孤儿院的孩子，我不愿意在脖子上挂个号牌！我不愿意有人追在我的屁股后面叫：“滚回孤儿院，滚回孤儿院！”想到这里，我就睡不着，浑身发抖，牙齿咯咯作响。还好，杰罗姆没有像他说得那么快就回到家，我终于睡着了。

整个夜晚，我在忧伤和恐惧中度过；整个白天，没有人同我讲过一句话。我暗暗庆幸：也许不用去孤儿院了！可是，中午，杰罗姆就叫我戴上帽子跟他走。

我吓坏了，急忙把眼睛转向巴尔伯兰妈妈，希望她来援救我。可是，她偷偷地向我示意，叫我听话，同时她朝我做了一个手势，让我不要害怕。

他要带我到哪儿去呢？我想逃跑。起先，杰罗姆只是叫我紧紧跟着他。但过了不久，他就抓住我的手腕拉着我走，好像他猜透了我想逃跑的心思。我没有办法，只有随他拖着走，像惹事的狗被牵着一样。

走到一家咖啡馆门前，站在那里一个男人叫住了杰罗姆。杰罗姆揪住我的耳朵，我们走了进去，那个人把门关上了。那个人就是这家咖啡馆的老板，他请杰罗姆坐到一张桌子跟前。我也坐在火炉旁边，四处观望。在我们对面的角落里，坐着一个身着奇装异服的白胡须老人。

他头戴一顶高高的、插着红绿两色羽毛的灰色毡帽，头发像一缕缕灯草似的垂到肩上。他身穿一件毛朝里的、没有袖子的紧身羊皮袄；两只穿着已经褪了色的蓝绒衣的手臂，从肩上的两个口子里伸出来，羊毛护腿一直穿到膝盖，小腿上用红色的带子在护腿外面交叉绑了好几道。

老人靠在椅子上，右手托着下巴颏，胳膊肘支撑在跷起的二郎腿上。我从没见过哪个活人有这么安详，活像我们教堂里的一座木雕圣象。他身旁有三只狗蜷缩在他的椅子底下，纹丝不动地挤在一起取暖。其中，一只白色的鬃毛狗，一只黑色的长鬃毛狗和一只伶俐的灰色小母狗。白狗戴着一顶旧的警察便帽，皮带扣在下巴上。正当我好奇地打量着老人的时候，杰罗姆和咖啡馆老板却在一边窃窃私语；我听得出来他们是在谈论我。杰罗姆说，他来镇上是要领我去见镇长，请镇长出面替他向孤儿院申请一笔抚养我的费用。老人虽然不动声色，但却用心听着他们的讲述。忽然，他用右手指着我，对杰罗姆说：“就是这个孩子，成了你的累赘，是吗？”他讲话时带着外国口音。

“嗯。”杰罗姆斜着眼睛望了我一眼。

“其实，很简单，有一个办法，能使你马上摆脱这个累赘。”老人沉思了一会儿，又说，“而且还有赚头，你可以得到一些钱。”

“不可能吧！天上掉馅饼？”杰罗姆来了兴趣，凑过去说，“如果你把办法告诉我，我就请你喝一瓶酒，而且是诚心诚意的！”

“那就拿酒来吧，咱们一言为定！”

“当真？”

“当真！不过……”

“不过什么？你看我这孩子，看好了呀，他既聪明，又漂亮……”

“聪明我看不见，漂亮又有什么用？我只看到这孩子太单薄了！”

“太单薄？得了吧！他像男子汉一样强壮、结实、健康！你看看他的两条腿，啧啧！见过比这更直的腿吗？”杰罗姆一边说，一边挽起我的裤腿。

“太细了。”老人说。

“那么他的胳膊呢？”杰罗姆继续说。

“像腿一样，都还马马虎虎，可是这样的体质怎能经得住劳累和折磨呢？”老人露出不屑的神色。

“经不住？你摸摸，瞧，你来摸摸。”

老人伸出他瘦如干柴的手，摸摸我的腿，摇摇头，撇撇嘴。多么像啊！多么像当初牛贩子来买我们家的奶牛时的情景啊！如今想起来，我都还伤心！那时牛贩子也是摸摸奶牛，摇摇头，撇撇嘴。但他到底还是买了，而且牵走了。老人也会买下我并且要把我带走吗？啊！巴尔伯兰妈妈，巴尔伯兰妈妈呀！我知道，她不在这里，不能保护我啊！

可惜我没有勇气插嘴为自己说话，其实，就算我插嘴了也是无济于事的，那只能招来一顿臭骂！还不如不吭声的好！杰罗姆和白胡子老头在说着什么，我根本听不进去。我只是站在桌子跟前，任凭他们两人把我推过来，再推过去。

“好吧，”最后老人说，“不管怎么样，我要他了，但我声明，我不是买他，而是租他，我每年付给你二十法郎。”

“二十法郎？”

“价钱不低了！我把钱一放到你的手里，你马上就摆脱累赘了！”

“你想想看，”杰罗姆嚷了起来，“这孩子总有一天会找到他的父母的！”

“那就更好！我们现在就说定，一旦这孩子找到了他的父母，得好处我们就对半分！这样吧，我加到三十法郎。”

“给四十吧！”杰罗姆继续讨价还价，接着他又问道，“你究竟要他为你干点什么呢？”

“要他参加维塔里斯先生的卖艺班子。”

“维塔里斯的班子在哪里？”杰罗姆问。

“维塔里斯先生嘛，那当然就是我啦，至于我的卖艺班子嘛，既然你想见识见识，那我就叫它们出来给你看看。”

说着，他打开他的皮坎肩，从他的左臂下面，抓出一只紧紧抱在他怀里的奇怪的动物。这真是我头一回见到的不知名的怪物！它穿着镶着金丝饰带的

红罩衫,手和腿裸露着。拳头大小的头是黑色的,面部宽而短,鼻子翘起,鼻孔朝着两边,嘴唇是黄色的。但是,最引起我注意的是它那两只靠得很近的眼睛,十分机灵,亮得就像镜子。“啊!多难看的猴子!”杰罗姆叫了起来。

“这是我们卖艺班的名角,约利·科尔先生。”维塔里斯说,“约利·科尔,我的朋友,快向尊敬的观众致敬。”约利·科尔乖巧地向我们送了个飞吻。

“现在,”维塔里斯指着那只白色的鬃毛狗又说,“卡皮先生将十分荣幸地向在座的各位贵宾介绍它的朋友。”

原先一直伏着不动的白狗听到了命令,马上就站起来,并用两条腿直立着,把它的两条前腿交叉放在胸前,然后向它的主人深深地鞠了一躬。它头上戴的警察帽子差点碰到了地面。礼毕,它转过身,用一只爪子招呼同伴。另外两只狗的眼睛一直盯着那只白狗,这时也站了起来,伸出一条前腿。三只狗像人那样手拉着手,庄重地向前走了六步,又后退了三步,向观众鞠了一躬。

“我叫它卡皮的这只狗,”维塔里斯解释说,“意大利语的意思是领头的,就是这几只狗的头头。它最机灵,会传达我的命令。这只举止风雅的黑色长毛狗是泽比诺先生,这个名字的意思是风流倜傥,与它的行为十分相符。至于这位羞羞答答、体态端庄的小美人是杜尔斯小姐,是一位迷人的英国姑娘。我很荣幸地带着这些特点卓越的演员们走遍世界,无论运气是好是坏,挣钱多少,我们总是能维持生计。卡皮!”叫卡皮的白狗立即交叉起它的前爪。

“给观众表演一个节目!”于是,在卡皮的率领下,三只狗表演了一个滑稽的节目。

“你们瞧,”维塔里斯说,“我的学生个个都很聪明。可是聪明要经过比较才会显示出它们的价值的。为什么我的班子要聘请这个孩子呢?就是要他扮演傻瓜的角色。傻瓜!只有这样,我学生的才智才会显得格格外出众!”

“喔!当傻瓜……”杰罗姆打断他的话。

“当傻瓜也要聪明才行!”维塔里斯说,“我只要给他上了几堂课,他就会变得聪明的!”我已经理解他们这番话的用意了。当然,他们那些话我又很难接受。可以肯定,维塔里斯先生的学生是滑稽可笑的,非常有趣的。天天四处周游,想必更是十分开心,可是,要跟随他们去周游各地,我就离开了巴尔伯兰妈妈。其实,就算是我拒绝到卖艺班子去,我也不可能再同巴尔伯兰妈妈生活在一起了,最后的结果还是要送到孤儿院去!我心慌意乱,热泪盈眶。

“好了!”维塔里斯轻轻地拍拍我的脸,“这是一个多么懂事的孩子,不吵

又不闹。明天……”

“喔！先生，”我小声哀叫着，“我求求您啦，让我同巴尔伯兰妈妈在一起吧。”

“现在，”维塔里斯先生面对杰罗姆说，“我们言归正传吧！我给你三十法郎。”

“不，四十法郎。”一场讨价还价又开始了，维塔里斯向杰罗姆递了个眼色，我被支使到院子里来了。过了个把小时，杰罗姆才来到院子里。

“走，我们回家。”杰罗姆对我说。回家！那么我不离开巴尔伯兰妈妈了？一路上谁都没说话。

“唉！镇长怎么说？”我们一到家，巴尔伯兰妈妈就问道。

“没见到镇长。我在圣母咖啡馆碰到几位朋友，离开时已经太晚了，明天我们再去。”是不是杰罗姆已经改变主意，决定放弃同那个艺人的交易了？我又心存侥幸！天色已晚，我只好去睡了。可是，第二天我起床时，却没有看见巴尔伯兰妈妈。

“妈妈呢？”

“她到镇上去了，下午才回来。”

不知道为什么，她不在家使我感到不安。而杰罗姆用一种奇怪的眼光望着我，更使我心神不宁。为了避开他的目光，我到园子里去了。一会儿，突然听到有人不耐烦地呼唤我的名字，是杰罗姆在喊我。我赶快回家。当我看到维塔里斯和他的几只狗在炉子跟前时，我简直是惊呆了！

我一下子就完全明白了！是杰罗姆为了不让巴尔伯兰妈妈参与他的事，一大早就打发她到镇上去了。

“喔！先生。”我跑到维塔里斯面前哭叫着，“求求您不要把我带走。”

“走吧，我的孩子，我料定，你同我在一起，会感到愉快的。”他温和地说，“我从来不打孩子，我那些学生，又那么有趣，有它们和你做伴，你还有什么可留恋的呢？”

“巴尔伯兰妈妈，巴尔伯兰妈妈！”

我伸出双手向维塔里斯哀求，然后我又转向杰罗姆，但是他们都把头转了过去。不一会，我感到维塔里斯拉住了我的手腕。

不得不走了！当我跨出门槛时，我看不见一个可以求救的人。而维塔里斯抓住我的手腕不放，我只能跟着他，顺着蜿蜒曲折的山路往上走。在每一个拐弯的地方，我都看见巴尔伯兰妈妈的房子，房子变得越来越小。

啊！这就是我度过童年时代的房子！这就是我值得留恋的原因啊！自此

一别,恐怕再也见不着了!

山上的路很长,维塔里斯拉着我,终于到达了山顶。突然,在从镇子到家里的路上,我远远地看见一顶白色的帽子,恰似一只春天的白色蝴蝶,在树丛里忽隐忽现。我立即跑起来,使出全身的力气拼命叫喊着:“妈妈,妈妈!”

可惜,我的声音太小,消失在空中了。

“可怜的孩子!”维塔里斯低声说,又抓着我的手腕,把我一直拉回路上。

我们越过了山顶,再也见不到我的山谷和我的家了。再见了,夏瓦依!再见了,巴尔伯兰妈妈!我噙着热泪,心中酸楚不已。

大约走了一刻钟之后,他放开了我。

“现在,你乖乖跟着我走吧,”他说,“可是别忘记,假如你想逃跑的话,卡皮和泽比诺会很快就追上你的,它们有锋利的牙齿呢!”

我叹了一口气。

“你心里难受,”维塔里斯接着说,“我能理解你。要是你想哭,你就痛痛快快哭一场吧。不过你不用后悔,你要想清楚,我把你带走,难道是让你去受罪?要不,你上哪儿去呢?你只能去孤儿院。把你抚养长大的人,并不是你的亲生父母,她对你那么好,你也爱她,你离开她感到很伤心,这些都对。但你要替她想想,她不能不顾丈夫的反对,把你留在身边,她的丈夫也许不像你想的那么铁石心肠。他愁吃愁穿,成了残废,不能干活了。他不能为了养活你,而让自己饿死。我的孩子,现在你要明白,生活就是一场搏斗,人是不能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的。”这些话虽然很好,但眼前的事实,是我与抚养我的妈妈生离死别啊!一想到这,我的喉咙又哽住了,难受得差点透不过气。

“想想我对你说的话吧,小家伙!”维塔里斯反反复复地讲着这句话,“你和我在一起,不会太受苦的!”的确,这位高大的、相貌堂堂的白胡子老人,可能不像我起初想象的那么可怕。如果他是我的主人,也许不会那么冷酷无情吧!我心事重重,步履艰难,勉强跟在主人后面,就像一个木头人。说实话,一口气走这么远的路,中途不休息,在我平生还是第一次。而他和他那些徒弟们,一个个都没有一点疲劳的样子。

“穿木鞋走远路,当然太累人啦!”他对我说,“到了于塞尔,我给你买双皮鞋。”这句话给我增添了勇气。

“于塞尔,还远吗?”

“这才是你的心里话!”维塔里斯笑着说,“那么说,你很想要一双皮鞋吧,

小家伙？好吧！我给你买双鞋底带钉的皮鞋。我还要给你买一条丝绒长裤，一件外套和一顶帽子。我希望这承诺能擦干你的眼泪，还能让你增添走路的力气。”

鞋底带钉的皮鞋！丝绒长裤和外套！还有帽子！我心中一阵狂喜！对我来说，能穿上鞋就已经不容易了，更何况是主人这么多的承诺！这真使我忘记了悲伤。不，我的主人肯定不是一个坏人。难道坏人会关心我穿木鞋会疲劳吗？可惜，于塞尔还有那么远！可惜，我走不动了，的确走不了那么远的路了！我们动身时，天空是蔚蓝色的，可这时天上布满了乌云，接着下起绵绵不断的小雨。我们怎么走呢？

“你容易感冒吗？”主人问我。

“我不知道，我不记得感冒过。”

“很好，你的身体确实挺棒。可是我不愿意让你白白地淋雨，今天我们就走那么远了，前面有个村庄，我们在那里过夜吧！”偏偏这个村子里又没有客栈，偏偏又没有人愿意接待一个像乞丐似的老人，而且还带着一个孩子，一群动物，个个满身泥浆。终于有一位发善心的农民，为我们打开了他家谷仓的门。真是不幸中的万幸！至少我们有个房顶可以挡雨，不再被雨淋了。

维塔里斯是个细心人，他总是带着干粮上路的。这时，他从肩上背的军用背包里取出一大块面包，把它分成两份。我和维塔里斯并排坐在两捆干草上，约利·科尔在我们中间，三只狗排成一行站在我们面前，卡皮和杜尔斯的眼睛盯着主人，泽比诺的鼻子埋了下来，耷拉着耳朵。

“小偷出列！”维塔里斯用命令的口气说，“到角落里去睡觉，不准吃晚饭。”

泽比诺立即离开原地，爬到主人指定的那个角落，躲进草堆里，发出一阵阵哀鸣。原来，在我们求宿时，泽比诺悄悄跑进一户人家，“偷”了一块面包，被主人发现了！惩罚之后，维塔里斯给我一份面包。他一边自己吃着面包，一边把面包掰成小块分给约利·科尔、卡皮和杜尔斯。

我确实精疲力竭了。虽然我静静地躺在干草里，但我思前想后，难于入睡。这一天一夜，真使我终生难忘啊！这就是维塔里斯的卖艺班！这就是用四十法郎买下我的主人，以及几个温和的伙伴！尽管他们也照顾我、温暖我，可怎能与巴尔伯兰妈妈的关爱相比呢？啊！巴尔伯兰妈妈！我口中呢喃，慢慢进入梦乡。在朦胧的梦境中，我又回到了她的家，回到了她的身边……